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灿光电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75,024 股，发行价格为 10.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3.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7,088,919.96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911,073.16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40,236,453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0,236,453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其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4 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3	4,244,817	42,999,996.21	6
2	马雪峰	10.13	8,489,634	85,999,992.4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3	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誉1号私募基金	10.13	4,244,817	42,999,996.21	6
4	冯建庆	10.13	1,776,902	18,000,017.26	6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4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8,756,1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756,1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1%。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量
1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 时代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44,817	4,244,817	4,244,817
2	马雪峰	8,489,634	8,489,634	8,489,634
3	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 1 号私 募基金	4,244,817	4,244,817	4,244,817
4	冯建庆	1,776,902	1,776,902	1,776,902
合计		18,756,170	18,756,170	18,756,17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 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1号私募基金，冯建庆，马雪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708,279	13.76		18,756,170	151,952,109	12.2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633,255	1.82			22,633,255	1.82
首发后限售股	148,075,024	11.94		18,756,170	129,318,854	10.43
二、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69,528,174	86.24	18,756,170		1,088,284,344	87.75
三、股份总数	1,240,236,453	100.00			1,240,236,453	100.00

注：本表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一栏所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灿光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畅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